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51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97701_11215140000_1_4497701_11215140000_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

(修正總說明如附件)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